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证明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证明出具单位（人）	市级业务主管部门
1	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证明	生育保险待遇给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 第七条、第八条 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第117号政府令）；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十一条	参保人所在单位或者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	市医疗保障局
2	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	参加社会保险人员 领取死亡待遇申报	《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[2003]38号）第六十六条	卫生或民政部门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3	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、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；个人账户一 次性待遇申领	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号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4号）第三十七条	市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具有相关资质的 医院	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4	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	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;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准给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; 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办规程的通知》第七十条	市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	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5	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	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(工种)、提升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层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(2018修正)第十三条、十五、十六条; 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宁人社规字)[2020]12号》第三章第十一条;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	培训学校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
6	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; 孤儿、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	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八条;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); 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第七十条(人社部发(2012)11号)	市公安局、民政部门	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